

新竹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00191新竹市中正路120號
承辦人：吳家琳
電話：03-5216121分機345
電子信箱：010444@ems.hccg.gov.tw

受文者：新竹市立富禮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0月4日

發文字號：府人給字第111015132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四 (376580000A_1110151328_ATTACH1.xls、

376580000A_1110151328_ATTACH2.pdf、376580000A_1110151328_ATTACH3.pdf、
376580000A_1110151328_ATTACH4.pdf、376580000A_1110151328_ATTACH5.pdf)

主旨：為遴薦「111年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」新竹考
區監場人員，請依說明事項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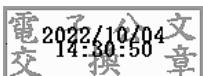
- 一、旨揭考試訂於本（111）年12月10日（星期六）至12月12日
(星期一)於本市立三民國民中學及培英國民中學舉行。
- 二、為應旨揭考區監場業務需要，請遴薦公教人員（不含約聘
僱及代理教師）擔任監場人員，並以領有考選部國家考試
監場人員識別證且負責盡職無不良紀錄者為優先。另請本
府各單位繕造監場人員名冊於本年10月24日（星期一）前
將EXCEL電子檔及核章後掃描檔寄送至人事處承辦人信箱
(010444@ems.hccg.gov.tw)；所屬機關學校則請上傳至
雲端人事智慧館彙辦。
- 三、本府將依實際需要逕行調整監場人員，又獲選派擔任之監
場人員於例假日辦理之試務工作，依原行政院人事行政局



民國88年10月19日局給字第027630號函釋規定略以，參與試務及監試人員既已依規定支領考試工作酬勞費，不合另予補休或領取加班費，併予敘明。

四、檢附監場人員遴薦名冊（空白表）、考試日程表及考選部國家考試監場人員選聘要點電子檔各1份。

正本：新竹市政府各處暨所屬機關學校（本府人事處除外）、本府秘書辦公室、消費者保護官辦公室

副本：本府人事處（含附件）

裝

訂

線

55